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

原告

即反請求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

原告 A 0 0 1

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A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及剩餘財產分配（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被繼承人王穗容所遺如附表三編號1至6、編號8至12、編號14至20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五應繼分比例負擔。

四、原告假執行聲請駁回。

五、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六、反請求訴訟費用由 A 0 2、A 0 3 共同負擔。

七、反請求原告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關於承受訴訟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於有訴訟代理人時，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173條前段雖有明文規定。惟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法律為便宜計，於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僅認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而已。據此，當事人死亡者，仍應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始為合法。

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0 1（下稱其名）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中即民國113年1月4日死亡，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2

（下稱其名）、被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3（下稱其名）雖為A 0 0 1繼承人，然關於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與A 0 0 1立於對立面，有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均不得承受訴訟，惟其實體上因繼承而承受之權利義務，依然存在，A 0 3就此部分聲明承受訴訟，依前揭說明，不應准許。然A 0 0 1於本件訴訟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仍不停止。至A 0 3請求分割遺產部分，已由本院前裁定准予承受訴訟在案，合先敘明。

貳、A 0 0 1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A 0 2、A 0 3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A 0 2起訴主張：

（一）先位聲明部分：

1.兩造被繼承人王穗容於110年8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三A 0 2主張欄所示遺產，由其配偶即A 0 0 1、其子女伊與A 0 3繼承，應繼分各1/3。

2.又A 0 0 1、A 0 3就王穗容所遺之遺產，有下列情形：

(1)A 0 0 1、A 0 3自110年8月21日起未經全體繼承人同

意，多次操作王穗容之銀行帳戶將存款匯入A 0 0 1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691萬6,770元，致全體繼承人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1146條規定，請求A 0 0 1返還691萬6,770元予兩造公司共有。

(2)又王穗容於110年8月21日死亡時遺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58萬9,664元，亦遭A 0 3動用共計2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1146條規定，請求A 0 3應返還20萬元予兩造公司共有。

(3)A 0 0 1於113年1月4日死亡立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A 0 2雖對系爭遺囑不爭執，惟伊並未喪失繼承權。若本院認A 0 2喪失對於A 0 0 1所遺遺產之繼承權，A 0 3自應單獨對於A 0 0 1之債務負責，則請求A 0 3應返還691萬6,770元、20萬元予兩造公司共有。

3.另A 0 2有代為墊付如附表四編號5-9之遺產管理費用，應自王穗容遺產中支付。

4.兩造被繼承人王穗容所遺如附表三A 0 2主張欄所示遺產，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1164條、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規定，請求分割王穗容所遺如附表三及A 0 0 1、A 0 3應返還前開金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二）備位聲明部分：

1.如本院認A 0 0 1繼承人僅A 0 3一人，A 0 3自應對A 0 0 1債務負責，故A 0 3自應返還691萬6,770元與王穗容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

2.A 0 3應返還上開金額加計其自己應返還20萬元，合計A 0 3應返還713萬9,200元。

（三）倘本院認為A 0 0 1反請求主張對王穗容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668萬0,750元，惟A 0 0 1未經王穗容全體繼

01 承人同意自王穗容帳戶轉帳691萬6,770元到自己帳戶而應
02 返還上開金額，應得依民法第334條抵銷，或類推適用民
03 法第1172條扣還之。

04 (四) A 0 3 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自王穗容帳戶匯款20萬元至自
05 己帳戶，對全體繼承人有不當得利債務，應類推適用民法
06 第1172條推定由其應繼分扣還之。

07 (五) 並於本院聲明：

08 1.先位聲明：(1)A 0 0 1 全體繼承人應返還691萬6,770元，
09 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予王穗容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2)A 0 3 應返
11 還20萬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予王穗容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3)兩
13 造公司共有如附表三A 0 2 主張欄所示王穗容之遺產，應
14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4)兩造就公司共有第(1)項聲明所示財
15 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5)願供擔保，第(1)、(2)項聲明
16 部分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2.備位聲明：(1)A 0 3 應返還713萬9,200元，及自113年3月
18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王穗容全
19 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2)兩造公司共有如附表三A 0
20 2 主張欄所示被繼承人王穗容之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
21 例。(3)兩造就公司共有先位聲明第(1)項聲明所示之財產，
22 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4)願供擔保，第(1)項聲明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二、A 0 0 1、A 0 3 則以：

25 (一) 對於王穗容所遺遺產意見如附表三A 0 0 1、A 0 3 主張
26 欄所示。另王穗容遺有消極債務411萬8,477元亦應列入分
27 配。附表三編號7所示保險有指定受益人A 0 0 1 及A 0
28 3，非屬遺產範圍。

29 (二) 王穗容生前醫療住院救治、到決定放棄治療，喪葬費用，
30 A 0 3 代墊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金額。另A 0 3 代為管
31 理、支付附表三編號1-5房地所生如附表四編號2-4債務、

費用。

(三) A 0 2 主張附表四編號5、8係為原告自己利益起訴，編號9亦為自己利益提出訴訟所繳納，且係因繼承人自己知悉繼承、起訴後遭法院限催而過失逾期申報所致。編號6、7係國稅局就3人分擔後為各自所繳納，被告已繳納完畢。

(四) 關於王穗容國泰世華帳戶遭提領58萬9,664元部分：

1.於110年8月23日轉至A 0 3名下台北富邦商銀（末4碼1021）、台灣銀行（末4碼0628）各10萬，用於支付喪葬費、醫療費。

2.於同日轉帳32萬8,000元至王穗容富邦帳戶（末4碼7098）後，最後轉至A 0 0 1名下，支付新竹市竹光路房地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

3.於同日被告A 0 3幫王穗容轉帳6萬1,397元，支付王穗容信用卡債。

(五) A 0 0 1生前以A 0 2及其配偶言語侮辱行為、未盡扶養義務聲明A 0 2喪失繼承權。A 0 0 1立系爭遺囑表明所遺之遺產全由A 0 3繼承。

(六) 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貳、反請求部分：

一、A 0 0 1起訴主張：

(一) A 0 0 1與兩造被繼承人王穗容於59年6月7日結婚，婚後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王穗容於110年8月21日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歸於消滅，應以斯日為基準，分配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而被繼承人王穗容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A 0 0 1主張」欄所示，A 0 0 1婚後財產如附表二「A 0 0 1主張」欄所示。為此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之剩餘差額而為分配。A 0 2、A 0 3應連帶給付A 0 0 1 668萬0,750元等語。

(二) 並於本院聲明：1.A 0 2、A 0 3應連帶給付A 0 0 1 66

8萬0,750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A 0 2則以：王穗容婚後財產如附表一A 0 2主張欄位所示，A 0 0 1婚後財產則如附表二A 0 2主張欄位所示。如本院認A 0 0 1確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依民法第334條抵消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A 0 0 1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之金錢中抵銷或扣還。A 0 0 1死亡後，A 0 2對其所遺之遺產並未喪失繼承權。縱A 0 2喪失繼承權，仍有代位繼承之適用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A 0 3則以：對於A 0 0 1請求金額無意見，A 0 0 1於113年1月4日死亡，A 0 0 1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由伊繼承等語。

參、得心證理由：

王穗容於110年8月21日死亡，A 0 2、A 0 0 1、A 0 3為其繼承人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而A 0 0 1於113年1月4日死亡立有系爭遺囑，並聲明A 0 2對其有重大侮辱情事、未盡扶養義務，不得繼承其遺產等情，亦有A 0 2喪失繼承權聲明書、公證書、公證遺囑（見本院卷二第307-318頁）在卷可憑。是本件本院所應審究者為：（一）王穗容遺產範圍為何？（二）A 0 2是否對於A 0 0 1遺產喪失繼承權？（三）A 0 3、A 0 2是否有代為墊付王穗容遺產費用？（四）A 0 2是否得請求分割王穗容遺產？（五）A 0 0 1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何？經查：

（一）關於王穗容遺產範圍為何部分：

1.兩造對於附表三編號1-6、編號8-12、編號14至20為王穗容所遺顯存遺產，不爭執。

2.關於附表三編號7部分：

附表三編號7保險已有指定受益人為A 0 0 1及A 0 3，有富邦人壽外幣不分紅人壽保險檢視要保書（見本院家繼訴卷一第172-173頁）在卷可參。前開保險於王穗容死亡

01 後之保險理賠金，應由指定受益人A 0 0 1、A 0 3取
02 得，不應列入王穗容遺產範圍。A 0 2主張前開保險理賠
03 金為王穗容遺產，尚屬無據。

04 3.關於請求返還財產之部分：

05 (1)就A 0 2請求A 0 0 1應返還全體繼承人金錢部分：

06 ①依卷附王穗容附表三編號9、10、11、12帳戶交易明細所
07 示，前開帳戶金額自王穗容死亡後即自110年8月21日起至
08 110年9月6日止，其中附表三編號11帳戶轉匯共計204萬9,
09 258元至王穗容名下附表三編號12帳戶，附表三編號12帳
10 戶轉匯339萬1,279元至附表三編號10帳戶，而附表三編號
11 10帳戶轉匯655萬1,682元至附表三編號9帳戶，附表三編
12 號9帳戶再轉匯至A 0 0 1台北富邦銀行新店分行共計691
13 萬6,770元。而A 0 0 1取得前開金額無法證明有法律上
14 之原因，自屬不當得利，亦為侵害全體繼承人之所有權。
15 A 0 2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A 0 0 1返還前開金
16 錢與王穗容全體繼承人。

17 ②惟王穗容及A 0 0 1繼承人均為A 0 2及A 0 3二人，雖
18 A 0 0 1生前聲明A 0 2喪失其財產繼承權，並立有系爭
19 遺囑表明其所遺之遺產全由A 0 3繼承。惟A 0 2否認有
20 喪失繼承權，而本院亦認定A 0 2未喪失繼承權（詳後
21 述）。則A 0 2、A 0 3均同屬王穗容及A 0 0 1繼承
22 人，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
23 之關係消滅。A 0 0 1繼承人即A 0 2、A 0 3所負前開
24 金錢債務及王穗容繼承人即A 0 2、A 0 3共同共有金錢
25 債權亦應混同而消滅，A 0 2請求A 0 0 1繼承人返還前
26 開金額，並請求分割，尚屬無據。

27 (2)關於就A 0 2請求A 0 3應返還全體繼承人金錢部分：

28 王穗容國泰世華帳戶於110年8月23日轉至A 0 3名下台北
29 富邦商銀（末4碼1021）、台灣銀行（末4碼0628）各10萬
30 之事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9月20
31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6607號函及函附之交易明細

（見本院卷二第117-119頁）可憑。A 0 3主張前開金額已支付王穗容醫療、喪葬費用，而兩造對於A 0 3有支出王穗容醫療住院、喪葬費75萬4,805元不爭執，A 0 3前開主張應屬可採。前開金額既已支付王穗容部分醫療、喪葬費用，則原告請求A 0 3返還前開金額予王穗容全體繼承人，並請求分割，尚屬無據。

4.綜上所述，王穗容所遺遺產如附表三各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二）關於A 0 2是否對於A 0 0 1遺產喪失繼承權部分：

A 0 0 1生前雖立有系爭遺囑，並聲明A 0 2對其有重大侮辱情事，不得繼承其遺產，惟為A 0 2否認。而前開聲明書雖記載A 0 2及其配偶多次對A 0 0 1言語侮辱，造成A 0 0 1精神重大痛苦，且未盡扶養之義務，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主張不實之事實，違反先前不分遺產之承諾，認有羞辱A 0 0 1，回台後亦未探視已罹病之A 0 0 1，且對A 0 3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並於公證前開聲明書時提出LINE訊息對話、告訴狀、刑事傳票等件為證。然前開事證均屬兩造被繼承人王穗容死亡後因分配遺產有所爭議後衍生糾紛，且A 0 2係經由司法程序維護其私法上權益，難以認定對於A 0 0 1有重大侮辱情事。另聲明書關於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A 0 0 1生前是否有應受扶養之情形，亦無相關事證，應認A 0 2對於A 0 0 1遺產並未喪失繼承權。A 0 2既未喪失繼承權，則A 0 2請求先位聲明縱有部分駁回，亦無庸對其備位聲明請求予以審酌。

（三）關於A 0 3、A 0 2是否有代為墊付王穗容遺產費用部分：

1.附表四編號1部分：

A 0 3主張王穗容生前醫療費用，喪葬費用，都是其代墊共計75萬4,80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單據、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喪葬費用、單據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前開費用其中20萬元係A 0 3自王穗容國泰世華

01 銀行存款匯入其帳戶後支應，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
02 金額自應予扣除。扣除後A 0 3代墊之55萬4,805元，依
03 民法第1150條規定，應由王穗容所遺遺產中先行支付。

04 2.附表四編號2-4費用：

05 附表四編號2-4費用為辦理王穗容所遺不動產繼承、管理
06 所生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前開費用屬於繼承費用，依
07 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王穗容所遺遺產中支付。

08 3.附表四編號5、8、9部分：

09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0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11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A 0 2請求分割兩造
12 繼承王穗容遺產，其中關於不動產部分，非辦理繼承登
13 記，不得分割。兩造於王穗容死亡時兩造就不動產部分並
14 未辦理登記及申報遺產稅，則A 0 2辦理繼承登記所生費
15 用及逾期罰鍰均屬遺產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王
16 穗容所遺遺產中支付。

17 4.附表四編號6、7部分：

18 關於編號6、7為A 0 2個人應繳房屋稅捐及罰鍰，有新竹
19 市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見家繼訴卷二第81-83頁）可
20 參。此部分非遺產費用，不得自王穗容所遺遺產中支付。

21 （四）關於A 0 0 1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何部分：

22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23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24 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5 2.A 0 0 1與王穗容於59年6月7日結婚，婚後並未以契約訂
26 立夫妻財產制，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
27 王穗容於110年8月21日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歸於消
28 滅，A 0 0 1以斯日為基準，主張分配夫妻之剩餘財產差
29 額，自屬有據。

30 3.兩造對於王穗容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31 示、A 0 0 1婚後財產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均不爭執。王

01 穗容於基準日婚後財產為1,603萬5,843元；A 0 0 1於基
02 準日婚後財產為734萬7,270元。則A 0 0 1得請求分配金
03 額為4,34萬4,318元【 $(16,035,843 - 7,347,270) \div 2 = 4,$
04 $344,318$ 】。

05 4.惟王穗容及A 0 0 1繼承人均為A 0 2及A 0 3二人，依
06 前所述，A 0 2、A 0 3均同屬王穗容及A 0 0 1繼承
07 人，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
08 之關係消滅。A 0 0 1繼承人即A 0 2、A 0 3所負前開
09 金錢債務及王穗容繼承人即A 0 2、A 0 3共同共有金錢
10 債權亦應混同而消滅。A 0 0 1請求A 0 2、A 0 2給付
11 前開金額，尚屬無據。

12 (五)關於A 0 2是否得請求分割王穗容遺產部分；

13 1.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5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6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7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8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
19 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21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
22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
23 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
24 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
25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6 2.本院審酌王穗容王穗容所遺遺產如附表三各編號本院認定
27 欄所示，不動產部分按附表五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8 有，其餘性質本屬可分，就A 0 2、A 0 3代墊遺產費用
29 應先行由遺產中分配外，其餘部分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
30 例各自取得，得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爰判
3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肆、綜上所述，A 0 2 請求分割遺產部分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
文第1項所示。至本請求及反請求請求給付金錢部分，均因
混同而消滅，均應予駁回。又 A 0 2 其餘請求駁回部分、A
0 0 1 反請求駁回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均失所附麗，均應併
予駁回。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穗容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項目	項目名稱	A 0 0 1、A 0 3 主張	A 0 2 主張	爭執與否	本院認定	出處
1	積極財產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00	3,272,550元	3,272,500元	不爭執	3,272,500元	重家財訴卷第 161頁、家繼 訴卷一第333 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00	463,538元	463,538元	不爭執	463,538元	家繼訴卷一第 141頁、第339 頁
3			臺灣銀行0000000000 00	1,448,766元	1,448,766元	不爭執	1,448,766元	家繼訴卷一第 261頁
4			臺灣銀行0000000000 00	949,729元	949,729元	不爭執	949,729元	家繼訴卷一第 263頁
5			臺灣銀行0000000000 00	0	0	不爭執	0	家繼訴卷一第 259頁、第265 頁
6			臺灣銀行0000000000 00	128,759元	128,759元	不爭執	128,759元	家繼訴卷一第 63頁、第269 頁
7		投資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 費合作社（1,858股 價值18,580元）	18,580元	18,580元	不爭執	18,580元	家繼訴卷二第 187頁
8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159股（159股 x24.65元=3,919）	3,919元	3,919元	不爭執	3,919元	家繼訴卷一第 247頁
10		土地	新竹市○○段000地 號	13,826,000元	13,826,000元	不爭執	13,826,000元	家繼訴卷一第 233頁至第234 頁
11			新竹市○○段000地 號					家繼訴卷一第 235頁至第236 頁

(續上頁)

01

								頁
12		建物	新竹市○○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巷00號)					家繼訴卷一第237頁至第238頁
13			新竹市○○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巷00號)					家繼訴卷一第239頁至第240頁
14			新竹市○○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巷00號8樓)					家繼訴卷一第241頁至第242頁
15	消極財產	房貸	台北富邦銀行(王穗容死亡時餘額)	-4,075,948元	-4,075,948元	不爭執	-4,075,948元	家繼訴卷一第409頁至第411頁

02

附表二：A O O 1 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種類	項目	項目名稱	A O O 1、A O 3主張	A O 2主張	爭執與否	本院認定	出處
1	積極財產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函覆:4,134,276元)	1,210,378元	1,210,378元	不爭執	1,210,378元	重家財訴卷第161頁
2			台灣銀行活存(函覆:40,728元)	40,728元	40,728元	不爭執	40,728元	重家財訴卷第149頁
3			台灣銀行定存(函覆:450萬元)	4,500,000元	4,500,000元	不爭執	4,500,000元	重家財訴卷第151頁
4			台灣銀行美金定存(函覆:美金5,000元即台幣14萬)	140,000元	140,000元	不爭執	140,000元	重家財訴卷第153頁
5			台灣銀行美金活存(函覆:美金12,323.93元)	344,454元	344,454元	不爭執	344,454元	重家財訴卷第155頁
6			台灣銀行人民幣(函覆:人民幣2,952.38元即台幣12,707元)	12,707元	12,707元	不爭執	12,707元	重家財訴卷第155頁
7			台灣銀行日幣(函覆:日幣5元即台幣1元)	1元	1元	不爭執	1元	重家財訴卷第155頁
8			郵局存簿	172,348元	172,348元	不爭執	172,348元	重家財訴卷第195頁
9		保單價值準備金	富邦人壽保單末3碼5-01(函覆:592,041元)	592,041元	592,041元	不爭執	592,041元	重家財訴卷第175頁
10			富邦人壽保單末3碼6-01(函覆:334,613元)	334,613元	334,613元	不爭執	334,613元	重家財訴卷第175頁

04

附表三：被繼承人王穗容所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5

編號	種類	項目	項目內容	A O 2主張	A O O 1、A O 3主張	爭執與否	本院認定	分割方法	出處
1	積極財產	土地	新竹市○○段000地號	100000分之110	100000分之110	不爭執	100000分之110	按附表五應繼分比例分割	家繼訴卷一第233頁至第235頁(未辦繼承登記)
2			新竹市○○段000地號	100000分之2584	100000分之2584	不爭執	100000分之2584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35頁至第237頁(未辦繼承登記)

(續上頁)

01

3		建物	新竹市○○段0000 ○號(門牌號碼:新 竹市○○路00巷00 號)	100000分之16 42	100000分之16 42	不爭執	100000分之1 642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37頁至第239頁 (未辦繼承登 記)
4			新竹市○○段0000 ○號(門牌號碼:新 竹市○○路00巷00 號)	100000分之16 42	100000分之16 42	不爭執	100000分之1 642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39頁至第241頁 (未辦繼承登 記)
5			新竹市○○段0000 ○號(門牌號碼:新 竹市○○路00巷00 號8樓)	1分之1	1分之1	不爭執	1分之1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41頁至第243頁 (未辦繼承登 記)
6		保險金	富邦人壽保單00000 00000-00	2,122,010元	2,122,010元	不爭執	2,122,010元 (以實際理 賠金額為 準)	由A02先行 分配60,567 元、A03先 行分配1,043, 529元,其餘 金額由兩造按 附表五應繼分 比例分割	家繼訴卷二第3 93頁
7			富邦人壽保單00000 00000-00(受益人 遠、嘉)	美金32,286元	0	爭執	0		家繼訴卷一第1 69頁
8			南山人壽保單Z0000 00000	美金23,807元	美金23,807元	不爭執	美金23,807 元(含增值 回饋分享 金)以實際 賠付金額為 準	按附表六應繼 分比例分割	家繼訴卷二第2 15頁
9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0000	125元	125元	不爭執	125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3 33頁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 0000000000000000	7元	7元	不爭執	7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1 41頁、第339頁
				南非幣8.29元	南非幣8.29 元		南非幣8.29 元(含華 息)	同上	
11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	300元	300元	不爭執	300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59頁、第261頁
12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	607元	607元	不爭執	607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59頁、第264頁
13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	0	0	不爭執	0		家繼訴卷一第2 59頁、第265頁
14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	美金0.23元	美金0.23元	不爭執	美金0.23元 (含華息)	按附表五應繼 分比例分割	家繼訴卷一第2 69頁
15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8 元	不爭執	人民幣0.28 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69頁
16			國泰世華銀行00000 0000000	218元	218元	不爭執	218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二第1 19頁
17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	847元	847元	不爭執	847元(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二第2 87頁
18		股票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 消費合作社(2,07 6)	2,076股	2,076股	不爭執	2,076股(含 華息)	同上	家繼訴卷二第1 85-187頁
1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9股	159股	不爭執	159股(含華 息)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2 47頁
20	消極財產	貸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以110年8月21日 為基準日)	-4,075,948元	-4,075,948元	不爭執	-4,075,948 元	同上	家繼訴卷一第4 11頁

02

03

附表四：

編號	當事人	項目	A001、 A03主張	A02主張	爭執與否	本院認定

(續上頁)

01

1	A 0 3 代墊	醫療住院、喪葬費	-754,805元	-754,805元	不爭執	-554,805元 (扣除附表四編號220萬元)
2		清償房屋貸款 110.09-113.03	-101,804元	-101,804元	不爭執	-101,804元
3		房屋大樓管理費 110.09-113.03	-108,562元	-108,562元	不爭執	-108,562元
4		113.04-114.07 代墊房屋貸款、火險保費、水電瓦斯費用	-278,358元	-278,358元	不爭執	-278,358元
5	A 0 2 代墊	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遺產管理費	0	-55,000元	爭執	-55,000元
6		111年房屋稅與罰款	0	-2,057元	爭執	0
7		112年房屋稅	0	-1,838元	爭執	0
8		登記及書狀費用	0	-1,508元	爭執	-1,508
9		繼承逾期登記罰鍰	0	-4,059元	爭執	-4,059元

02
03

附表五：

編號	當事人	應繼份比例
1	A 0 2	1/3
2	A 0 3	1/3
3	A 0 0 1 繼承人 即 A 0 2、A 0 3	1/3 (公司共有)